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號3樓

承辦人：王琮元

電話：02-27593001轉3725

電子信箱：ge-40755@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103012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處110年3月16日召開110年第1次水土保持計畫核定
後抽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會議歷次紀錄已置於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
首頁系統公告，請各審查單位轉知所屬查閱參辦。

正本：松園禪林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聖欽、雅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陳智誠技師、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林永敏技師、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宇騰結構大地土木技師事務所(廖書賢技師)、山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朝和技師)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含附件)、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中原大學(含附件)、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含附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含附件)、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灣坡地防災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含附件)、國立中央大學(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10年第1次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抽查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貳、 地點：大地處第一會議室

參、 主持人：梁專門委員成兆

紀錄：王琮元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簽到簿

伍、 報告事項：

- 一、 經分析109年審查單位建議核定案件被退件原因，主要為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及臨時防災措施配置圖 CAD 檔有誤，請審查單位轉知審查小組召集人，確認 CAD 檔符合規定再行上傳本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以下簡稱書件平台)。
- 二、 抽排設計注意事項納入「本市水土保持計畫請審查委員及承辦技師加強檢視事項」(如後附)，如有特殊個案採抽排設計，請審查單位協助加強檢視。
- 三、 基於信賴保護，變更設計審查以變更部分為限，檔案亦無須後附原核定計畫(電子檔可至書件平台查詢)，惟仍請檢附原核定計畫之第五、六、七章相關重要圖說；變更部分以雲形線標示，文字內容與原核定相同者標註「同原核定」即可(除非有重申之必要，方需呈現原計畫內文並標注同原核定)。

陸、 討論意見

一、 通案意見：

- (一) 重申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宜補充地質剖面(或概述地質情形)。
- (二) 重申歷次審查修正本、審查意見，均應上傳書件平台，本年度系統將新增自動產製審查時程統計表格之功能(系統確認後即可核撥審查費，審查單位無須逐案填表請領)。目前書件平台已自動以簡訊、電子郵件方式提醒各單位各項期程期限，請多加利用。
- (三) 書件平台下載之核定本已自動加註本處浮水印及審查單位浮水印，且本年度將完成核定函併附於核定水保計畫首頁之功能，建議核定上傳之計畫封面無須加註核定本。
- (四) 聯外排水如非排放至公共雨水下水道系統，應有詳細相片及說明，確認安全排放。
- (五) 審查委員要求釐清說明之重要事項，除於意見回復表說明辦理情形外，應一併於計畫內文詳細交待，並於回復意見表加註(詳某章節或第幾頁等)。

二、 個案意見：

(一) 台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95、95-2、95-5、95-8、95-9、99、99-1、100-4地號等8筆土地(皆為部分使用)-陽明山國家公園松園遊憩區(遊十二)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承辦技師張朝和、審查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1. 本案既有砌石駁坎存在多年且穩定無外突變形，審查單位要求安全評估及監測規劃後建議不設洩水孔，符合水保施工應具有確實性、時效性、經濟性、安全性之精神，不被技術規範第121條之條文字句所拘泥，屬優良審查案例，值得肯定及推廣。
2. 審查單位建議既有停車場作多功能使用，採LID設計兼作滯洪沉砂池，避免新增池體開挖，屬優良審查案例，值得肯定及推廣。另建議後續使用明確標示係滯洪沉砂池，避免喪失原設計功能。
3. 滯洪沉砂池作生態設計與周邊景觀協調，增加義務人維護意願，屬優良設計案例。惟半圓形金屬攔污柵略顯突兀，建議於不影響功能前提下稍事遮掩(景觀協調)，如有更佳方案可向本處報備調整。
4. 聯外排水排放至既有溪溝，惟該處地形甚為陡峭且對岸有保全對象(既有建物)，雖經承辦技師說明地質條件良好(安山岩塊)安全無虞，惟審查過程委員既已提出意見，即應詳細調查並於計畫內文呈現現況相片及分析說明，確認聯外排水安全排放。
5. 既有泳池新增攔污設施，非屬水保設施，無須檢附圖說納入計畫本文審查。

(二)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一小段291-9地號等5筆土地(特定休閒旅館住宅專用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一小段298地號等6筆土地(第二種住宅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一小段311-1地號等13筆土地[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承辦技師廖書賢、審查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1. 本案各圖說以色塊描述水土保持挖、填方且清楚明瞭，給予肯定。
2. 本案分兩處集合住宅及一處計畫道路共3系統，應釐清完工後之維管責任並宜納入使照列管，請於完工前報備水保設施歸屬之義務人。
3. 地質剖面圖垂直水平繪製不宜採不同比例尺，地形坡度及岩層角度失真無法辨別，圖示岩層視傾角不正確，且砂岩層圖例有誤。
4. 圖5.1.4-4建築複牆向下擴張，緊臨計畫道路且涉大量挖方，地質剖面及施工順序應補充說明。

5. 表6.3.8聯外排水系統排水斷面檢核表，備註聯外排水經檢討後出水高度不足，應說明設計原因並對排水安全作出具體結論。

柒、 會議結論

- 一、 本次抽查案件尚符合規定，優良審查案例、優良設計案例及相關建議請宣導周知，會議紀錄及「本市水土保持計畫請審查委員及承辦技師加強檢視事項」併公告於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
- 二、 報告事項（二），請審查科納入修正「本市水土保持計畫請審查委員及承辦技師加強檢視事項」後施行，並於下次會議簡要說明。
- 三、 本次抽查案件如未來有變更設計需求，相關建議請納入考量，未臻完善之處請納入修正。
- 四、 委員建議調整 CAD 圖設施顏色以利閱讀，請審查科研議。

捌、 散會：下午12時30分

本市水土保持計畫請審查委員及承辦技師加強檢視事項
本處僅就審查常見缺失提示審查委員會及承辦技師加強確認，不實質參與審查，請審查委員秉專業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參考手冊妥為審查。
<p>1.基本資料是否完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雨量站選定是否合理。 1.2 提供鑽探資料上傳地調所之佐證。 1.3 評估地質適宜性、災害潛勢，並作具體結論。 1.4 開發基地無座落地質敏感區或已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p>2.開挖整地是否符合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開挖避免截斷斷層、破碎帶及順向坡。 2.2 是否力求挖填平衡首次建築挖方<計畫面積 x15,000m³/ha(或首次農業使用挖方<計畫面積 x7,500m³/ha)
<p>3.水土保持是否符合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水保設施設置於基地內，並考量透水、保水及低衝擊開發理念。 3.2 基地內逕流全數納入滯洪檢討並採重力排水，如確有困難採抽排設計，應符合以下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1. 專節說明無法重力排放之原因，並請建築師出席討論確認。 3.2.2. 抽水機設定連續降雨後強制排空(空庫以待)，並於告示牌簡短說明使用及維護重點。 3.2.3. 抽水機宜併管設計及設置開閘、逆止閘、防震接頭等設備，並確認市面有符合設計之產品(如檢附設施型錄)。 3.2.4. 申報完工時應檢附水土保持專業技師簽證之查驗成果及專業廠商之後續管理維護計畫(包含至少3年期抽水設備之保固證明或維修保養檢測契約)，並納入使用執照列管。 3.3 滯洪沉砂池應確認無逆流之虞，並考量清淤便利性，踏步考量防滑。告示牌設計圖請考量美觀及實

用，如尚未定案得先以示意圖方式呈現，完工申報時報備定案書圖。

- 3.4 落差或沖蝕之虞者設置消能設施。
- 3.5 聯外排水之檢核結果可安全排放。**如非排至公共雨水下水道系統，應有詳細相片及說明。**
- 3.6 檢附案址周邊雨水下水道系統圖，並確認是否可供應基地內逕流安全排放，另相關圖資可至本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管線圖查詢。
- 3.7 上游集水區超過1公頃或有排水不良及致災疑慮者，應檢討設置截流處理，並考量水量調節、沉砂及消能設施。
- 3.8 如上游逕流水遭截流導排(不論形式、既有或新設)，應檢討截流排放安全性。
- 3.9 如基地狹小、施工或工序受限等，在無安全之虞前提下，請鼓勵承辦技師以永久設施兼臨時設施方式規劃，且設施量體得依工程進度調整。
- 3.10 人工邊坡已檢討安全性，擋土牆未作為建築外牆使用。

4. 防災措施是否符合規定

- 4.1 規劃土方暫置區(土方處理計畫)。
- 4.2 評估以圖說呈現各階段配置。
- 4.3 開挖邊坡如有安全疑慮，應檢討設置臨時擋土設施並繪於圖7-1，另如臨時擋土設施、土方暫置、施工便道須設於界外，以維持原地形及完工後復原為原則，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5. 預定施工方式是否合理

- 5.1 評估於2樓樓版勘驗前完工。
- 5.2 施工期限每期末超過12個月。

6. 其他注意事項

- 6.1 **調整水保計畫變更設計格式：基於信賴保護，變更設計審查以變更部分為限，檔案亦無須後附原核定計畫(電子檔可至書件平台查詢)，惟仍請檢附原核定計畫之第五、六、七章相關重要圖說；變更部分以雲形線標示，文字內容與原核定相同者標註「同原核定」即可(除非有重申之必要，方需呈現原計畫內文並標註同原核定)。**
- 6.2 審查意見如高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標準要求，應具體論述其必要性，且有學理及數據分析支持，並注意環境友善。
- 6.3 本案核定前請提供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CAD 檔並以 TWD97 座標系統製作，各設施項目分各圖層命名繪製：計畫範圍-紅色、排水設施(含集水井)-藍色、滯洪沉砂池-黃色、擋土設施-棕色、植生設施-綠色；其餘圖層確實標明屬性資料，與計畫無關之圖層刪除。
- 6.4 施工期間於計畫範圍內規劃至少3處施工界樁，樁位底板採用邊長40公分之正方形黑色木板或壓克力板設置，並於中心處繪製邊長25公分之白色正方形，樁身對空表面刷白，並標示於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CAD 檔。
- 6.5 基地範圍內之人工邊坡，申報完工前至「臺北市山坡地人工邊坡安全資訊系統」完成登錄。
- 6.6 請承辦技師於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填寫水土保持設施項目清冊，並請審查委員於核定前確認資料正確。
- 6.7 水土保持計畫 PDF 檔請以軟體輸出製作，勿列印紙本後再掃描上傳。
- 6.8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適用)為維坡地安全，未來開工後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委由符合「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相關專業技師進行監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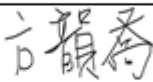
110 年第 1 次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抽查

時間：110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二)10 時 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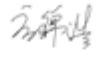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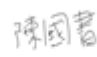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梁專門委員成兆

紀錄：王臨時人員琮元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專門 委員室	專門委員	梁成兆	 13:57:11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	科長	方偉	 08:29:36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	正工程司	曾慶九	 08:26:1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	股長	方韻喬	 09:54:41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	股長	郭恆志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	臨時人員	王琮元	王琮元 08:14:5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	工程員	施純民	施純民 15:13:57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	工程員	周培淳	周培淳 14:48:17
臺北市水土 保持服務團	技師	陳智誠	出席未簽 15:13:31
臺北市水土 保持服務團	技師	林永敏	林永敏 11:31:05
社團法人臺 灣省土木技 師公會	技師	梨少明	梨少明 12:34:45
台北市土木 技師公會	技師	周建國	周建國 10:03:01
山立工程顧 問有限公司	技師	張朝和	張朝和 09:48:04
宇騰結構大 地土木技師 事務所	技師	廖書賢	廖書賢 10:00:27

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段錦浩	 09:54:11
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陳國書	 10:00:55

會議代碼:110007148